

证券代码：601615

证券简称：明阳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1-149

##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1年7月12日和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议案》，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主体，在境外发行不超过2亿美元（含2亿美元）的债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1）。

公司已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《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》（发改办外资备〔2021〕873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境外发行债券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43）。

2021年12月3日，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明阳智能(BVI)有限公司(MingYang Smart Energy (BVI) Company Limited，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收到中华（澳门）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同意通知书（函号：MOX〔2021〕515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中华（澳门）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8日报送的债券发行上市申请作回复。

中华（澳门）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8日为本次债券递交的所有文件所述，确认同意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并出具本同意书。

本同意书自发出之日起两年内有效，若在本同意书发出之日起至本次债券上市日期间，如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需及时通知中华（澳门）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  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

2021年12月4日